

证券代码：300928

证券简称：华安鑫创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0,438,934.2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0,722,071.22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174,487,039.86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,142,339.23 元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拟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、外部环境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在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公司财务现状和未来资金使用规划，并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